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位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地理坐标：N 23° 19' 23.87"，E 110° 4' 53.77"）。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充装车间、辅助用房、综合楼、备品备件库、乙炔瓶库、仓库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35.77m²，总建筑面积约 3461.01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6%。

2020 年 9 月，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2020 年 10 月 15 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以“浔环审（2020）3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9 月 14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向企业给予《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81MA5P36MR2X001Z。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成生产调试并投入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了《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我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处置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后进入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后进入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无组织发电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际运营中不设食堂；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及故障的情况下才运行使用。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并采取隔音、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气钢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气钢瓶交由生产厂家处理。

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桂平市鑫力气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5 日